

##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公告

(经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)

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个别条款进行修订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拟修订条款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七条	<p>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(二)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(六)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<b>第一百五十二条</b>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(八)股东大会决议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</p>	<p>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(二)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(六)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<b>第一百五十一条</b>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(八)股东大会决议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</p>

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、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